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相关管理人员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化学”)及其管理人员近日分别收到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8】56号、灌环罚【2018】5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8】56号)的主要内容: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2018年4月25日,连云港市环保局组织执法人员至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吡氟酰草胺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擅自生产;RTO废气焚烧装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建设;出水COD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5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灌环罚告字【2018】5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我局未予采纳。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吡氟酰草胺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六个月;对RTO废气焚烧装置责令立即停止建设,未取得环保手续之前不得生产或使用;对出水COD在线监测设备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2、对吡氟酰草胺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擅自生产的行为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3、对RTO废气焚烧装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建设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4、对出水COD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票并缴纳罚款至财政账户。你单位罚款缴纳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法制科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2018】57号)的主要内容:

奚圣虎(身份证号:****2619660328****):

2018年4月25日,连云港市环保局组织执法人员至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吡氟酰草胺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擅自生产。你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该公司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吡氟酰草胺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擅自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5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灌环罚告字【2018】56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我局未予采纳。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票并缴纳罚款至财政账户。你单位罚款缴纳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法制科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18-05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九州通1号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7,751,7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1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宝林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系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75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75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75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75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75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75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75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商业银行发行理财直投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751,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8,253,344	98.4246	19,498,446	1.5754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58,028,4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8,771,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0,951,9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030,0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921,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999,6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7,999,6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501,176	30.3617	19,498,446	69.638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2、7、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静、赵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九州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6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德邦证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支持与信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经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邦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5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为“005947”,C类为“005948”)在募集期间,参加德邦证券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5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德邦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认购费率享受四折优惠,若原认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德邦证券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德邦证券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德邦证券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128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6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5月28日起,招商证券将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为“005947”,C类为“005948”)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5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6日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在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6月20日期间发行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华泰柏瑞基金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销售和服务代理补充协议》以及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上述机构自2018年5月28日起办理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6868
公司网址:www.lczq.com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4、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址:tty.chinapnr.com
5、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78-000
公司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7、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增加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成”)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年度销售代理补充协议》,北京汇成自2018年5月28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3871),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表一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3871

自2018年5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汇成任何渠道办理表一内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通过北京汇成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自2018年5月28日起在北京汇成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北京汇成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三、业务咨询

北京汇成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06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于2018年5月21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转支付的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第二批补贴款24,200万元。上述款项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2016年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财建[2018]121号)等相关规定,截至2017年9月30日申龙客车2016年所售且累计行驶里程达到3万公里的新能源汽车对应的推广补贴。

该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根据2016年12月29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累计行驶里程到3万公里申请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因此该财政补贴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第五条第一款: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根据上述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公司在实现新能源汽车销售时将上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一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补助资金到账后将直接冲减公司应收账款,将改善公司现金流量,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收款凭证。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06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有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要求,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第十八社会责任情况/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作详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排污信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东南角废水总排放口	2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7	3.19T/年	117.1T/年	未超标
	氨氮		1		6.8m/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0.87T/年	15.6T/年	未超标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福州东旭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光电”)全年生产过程中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为废水,于2017年建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建有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t/d,采用PH调节+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工艺。所有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融元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报告期内废水处理站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福州东旭光电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合法合规。该项目于2016年9月取得福清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福州东旭光电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了企业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相应能力和处置能力。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福州东旭光电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委托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要求对福州东旭光电废水每月进行一次检测、对福州东旭光电噪声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测,并每月及时登入自行监测网站上传检测结果等数据信息。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8-03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徐向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5,8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94%,上述人员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45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723%。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周炎先生和副总经理黄小莲女士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周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2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13%,黄小莲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炎先生和黄小莲女士减持股份总数已达到其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份总数的一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周炎先生和黄小莲女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24日-25日	81.84	26,100	0.0113%
黄小莲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23日-25日	82.70	14,500	0.0063%
合计	-	-	-	40,600	0.017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周炎	合计持有股份	209,064	0.0909%	182,964	0.07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66	0.0227%	26,166	0.0114%
	高管锁定股	31,360	0.0136%	31,360	0.01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5,438	0.0545%	125,438	0.0545%
黄小莲	合计持有股份	116,256	0.0505%	101,756	0.04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64	0.0126%	14,564	0.0063%
	高管锁定股	17,438	0.0076%	17,438	0.00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754	0.0303%	69,754	0.03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周炎先生和黄小莲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炎先生和黄小莲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周炎先生和黄小莲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周炎先生和黄小莲女士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周炎先生和黄小莲女士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周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黄小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8-01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核实了公司副总经理黄廷海先生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期间、其子黄程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期间个人证券账户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情况

1、黄廷海先生交易本公司股票情况:

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期间,黄廷海本人操作个人证券账户共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6次,累计买入59,000股,买入金额累计474,310元;卖出本公司股票19次,累计卖出56,900股,卖出金额累计473,495元。截至本公告日,黄廷海先生个人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100股。

2、黄程交易本公司股票情况:

2018年5月9日,根据黄廷海先生提交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和相关说明,其子黄程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期间共计买入本公司股票4次,累计买入15,000股,买入金额累计114,420元。截至本公告日,黄程没有卖出所持本公司股份,目前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股。

(二)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对黄廷海先生本人的问询和核实情况,黄廷海先生本人及其子黄程虽然有部分交易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但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交易行为构成以下违规情形:

1、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7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2、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五条关于上市公司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违反了第十一条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向公司报告并进行公告的规定;违反了第十三条关于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前10日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3、违反了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黄廷海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本人对相关法规学习不够,同时疏于对家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的教育,导致本人及其家属发生了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对黄廷海先生的违规行为作出如下处理: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高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黄廷海先生已于本公告披露前主动将个人证券账户交易本公司股票所产生的收益13,276元上缴公司,公司已确认收到了上述款项。

2、公司董事会就黄廷海先生及其亲属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对其本人进行了约谈和批评教育,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

3、公司向全体董监高印发了汇编的有关董监高持股管理的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全体董监高进一步加强对相关证券法规、监管措施的学习,严格遵循《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行自身义务,并严格要求自己亲属遵守有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4、黄廷海先生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进行了深刻的反省,愿接受监管机构和公司对其本人违规买卖股份所给予的任何处罚,并就上述行为向公司董事会和投资者表示歉意,承诺其本人和其子所持本公司股份12个月内不出售,期满后将严格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加强对相关法规的学习,严管家属,严格遵循《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2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审批、实施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

一、投资概述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人民币2.99亿元参与“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

二、资金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7年第四季度收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管资金134,846,795.06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2018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的二次清盘款128,108,550.60元。截至目前共收到参与上述资管计划资管资金共计262,955,345.66元。该资管计划目前已清算完成,经核算,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参与的“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亏损36,044,654.34元。

该亏损金额将对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2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锋先生的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建锋	是	30,000,000	2016年9月1日	2018年5月24日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9%
合计	-	30,000,000	-	-	-	5.09%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建锋	是	67,000,000	2018年5月22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6%	非融资需求
合计	-	67,000,000	-	-	-	11.3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89,559,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54,267,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3%,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4.0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2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3,376万元转让其持有全资子公司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1、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取得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截至本公告日,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3,376万元。

至此